

# 經濟部 函

客服專線：4121166(手機撥號請加02)  
 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 
 聯絡方式：電話 049-2359171 分機 3328  
 承辦人：林小玲

335

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慈湖路91號8樓之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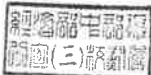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春燕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25日  
 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1043348432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非密件  
 附件：收據乙紙

主旨：貴公司於104年6月25日【收文日】申請公司所營事業變更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附規費收據一紙，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，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27875737及檔案號碼(00781523)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春燕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姓名：李川浩、身分證照號碼：H12307\*\*\*\*)、公司所在地：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慈湖路91號8樓之2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公司營業項目：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、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、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、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、F106070祭祀用品批發業、F111090建材批發業、F206060祭祀用品零售業、F299990其他零售業、F401010國際貿易業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、JZ99141殯葬設施經營業。



※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，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，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。(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，電話：02-23977358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，電話：07-2711171分機218。)

※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



※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，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予彌補。」，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，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，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。(章程範例請參考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subclassNewAction.do?method=getFile&pk=413>)

正本：春燕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部長鄧振中